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64,906,717.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焕喜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徐英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2,342,495.91
本期利润	4,880,875,27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45,384,814.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00,843,412.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5%	1.25%	11.59%	0.98%	1.16%	0.27%
过去三个月	22.78%	1.45%	20.73%	1.25%	2.05%	0.20%
过去六个月	50.33%	1.62%	56.10%	1.57%	-5.77%	0.05%
过去一年	11.64%	1.97%	14.53%	2.06%	-2.89%	-0.0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90%	1.95%	-14.16%	2.09%	5.26%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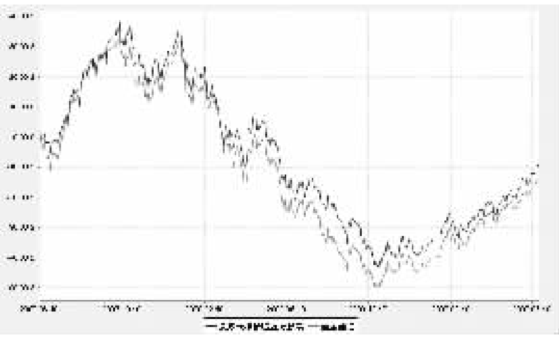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30%。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0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新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6年12月6日	2009年3月16日	9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
蔡宝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09年3月17日	–	12年	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任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职务。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在一季度股票仓位较低且持仓偏防御，收益率较低。第二季度新基金经理接手后维持了较高仓位水平，重点配置了金融、地产、有色、煤炭、钢铁等行业景气明显向好的板块，收益开始提高。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10%，低于业绩基准5.7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中国超常规政策刺激计划正逐步显现其效应，投资保持强劲增长，消费稳步增长；全球经济虽没有确定升势，但见底迹象明显，外需逐渐企稳。中国经济二季度去库存基本结束，三季度房地产价量回升将带动投资加速，预计未来几个季度经济增速将逐季加速。

未来几个季度整体经济形势将从复苏逐步转换到扩张阶段，先导性行业复苏带动景气向产业链纵深展开，中上游行业的产能负荷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的水平，企业利润增速和物价都可能超过市场预期。

在此背景下，关注的焦点有两个：一是前期超常规刺激政策的退出时间和力度；二是经济成本的过快上升对总需求的抑制作用。

证券市场

为应对金融危机，各国纷纷实施宽松货币政策并导致市场资金增加，资金再度流入经济率先触底回升的新兴国家，特别是以中国为首的金砖四国，显示全球信用创造的现象已开始再度浮现。

上半年宽松的流动性与低利率推动了股市、楼市、车市和国际商品市场的强有力反弹，体现在A股的行业表现上，地产、煤炭、有色、银行和汽车类股涨幅居前，其中地产、煤炭、有色涨幅超过100%。

行业走势

在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下，以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为代表的货币环境敏感型行业景气度有望继续提升。房地产销售面积有望维持高位，销售价格的上涨将带来行业毛利率的恢复，房地产的开工投资会加速并带动其他相关行业景气回升。下半年汽车产量仍可能维持较高增长，并带动相关产业稳步复苏。房地产投资和政府投资将是中国内需增长的主要动力。出口相关行业将逐步走出底部，并有可能在中国宏观经济政策收紧之后有相对优异的表现，并带动相关投资和就业的增长。

本基金将结合成长和估值不断优化组合，重点配置成长性确定且估值具有优势的行业和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的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中央交易室、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一期累计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62,859,668.19	611,342,449.88
结算备付金	61,818,199.40	1,947,242.12
存出保证金	3,371,446.38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4,584,028.39	9,198,761,045.68
其中：股票投资	13,685,696,830.34	6,909,313,582.87
债券投资	8,887,198.05	2,289,447,462.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97,426.52	–
应收利息	298,790.93	58,653,276.69
应收股利	6,860,168.35	–
应收申购款	2,078,370.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81,668,098.22	9,871,454,0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2,988,569.57	23,381,955.44
应付赎回款	22,951,975.90	2,160,36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77,196.20	13,144,044.37
应付托管费	2,879,532.67	2,190,674.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719,974.67	1,013,376.12
应交税费	13,64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3,796.63	888,560.55
负债合计	280,824,685.64	42,778,97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364,906,717.50	16,213,447,000.79
未分配利润	-1,464,063,304.92	-6,384,771,95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0,843,412.58	9,828,675,04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1,668,098.22	9,871,454,014.37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1元，基金份额总额16,364,906,717.50份。

后附报表附注6.4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33,677,761.24	-8,056,568,509.97
1.利息收入	23,358,677.88	42,058,395.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74,537.40	18,145,489.37
债券利息收入	19,284,140.48	23,334,786.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78,119.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83,233,901.89	133,506,75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49,602,940.39	40,242,442.26
债券投资收益	82,316,409.51	1,446,94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21,617,547.57
股利收益	84,052,628.99	70,199,823.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3,217,770.98	-8,236,622,673.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5,214.27	4,489,013.87
二、费用（以"-"号填列）	-152,802,486.17	-190,020,411.63
1. 管理人报酬	-88,854,794.72	-144,150,683.86
2. 托管费	-14,809,132.43	-24,025,113.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8,915,591.68	-20,309,145.50
5. 利息支出	–	-1,313,227.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13,227.65
6. 其他费用	-222,967.34	-222,24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0,875,275.07	-8,246,588,921.60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0,875,275.07	-8,246,588,921.60

后附报表附注6.4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13,447,000.79	-6,384,771,958.13	9,828,675,04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0,875,275.07	4,880,875,27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459,716.71	39,833,378.14	191,293,09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1,052,817.64	-126,769,907.87	774,282,909.7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49,593,100.93	166,603,286.01	-582,989,814.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64,906,717.50	-1,464,063,304.92	14,900,843,412.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4,553,117.99	5,607,213,612.73	25,621,766,730.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46,588,921.60	-8,246,588,921.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1,101,078.64	-455,050,600.23	-3,626,151,67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171,101,078.64	-455,050,600.23	-3,626,151,678.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3,452,039.35	-3,094,425,909.10	13,749,026,130.25

后附报表附注6.4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报告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151,093,778.22	28.03%	884,903,172.03	15.52%

6.4.5.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778,412.74	28.38%	7,778,412.74	32.7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52,163.39	15.63%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88,854,794.72	144,150,683.86
其中：当期已支付	71,577,598.52	125,496,032.48
期末未支付	17,277,196.20	18,654,651.3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的金额。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09,132.43	24,025,113.89
其中：当期已支付	11,929,599.76	20,916,005.35
期末未支付	2,879,532.67	3,109,108.54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的金额。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1,069,150,000.00	393,124.03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及2008年同期均未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62,859,668.19	3,888,430.54	1,369,781,505.66	18,113,514.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7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2009年6月30日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92	盐湖钾肥	2009年6月26日	资产重组	55.14	2009年7月27日	60.65	1,861,785	104,841,523.35	102,658,824.90

6.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抵押债券。

6.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685,696,830.34	90.15
	其中：股票	13,685,696,830.34	90.15
2	固定收益投资	8,887,198.05	0.06
	其中：债券	8,887,198.05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4,677,867.59	9.38
6	其他资产	62,406,202.24	0.41
7	合计	15,181,668,098.2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048,712,429.75	13.75
C	制造业	4,489,382,831.54	30.13
C0	食品、饮料	377,925,446.46	2.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75,566,252.96	1.85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53,654,543.43	17.1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93,825,006.72	8.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88,411,581.97	0.5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8,310,790.97	2.67
E	建筑业	438,702,568.54	2.9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9,139,416.90	2.88
G	信息技术业	253,262,247.70	1.7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74,695,718.67	3.19
I	金融、保险业	3,962,581,332.35	26.59
J	房地产业	1,190,909,493.92	7.9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685,696,830.34	91.8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845,681	635,347,382.26	4.26
2	600000	浦发银行	24,688,997	568,340,710.94	3.81
3	600016	民生银行	66,882,189	529,706,936.88	3.55
4	601166	兴业银行	13,048,288	484,221,967.68	3.25
5	000825	太钢不锈	57,008,097	437,822,184.96	2.94
6	600362	江西铜业	10,747,367	361,863,846.89	2.43
7	000060	中金岭南	15,432,044	331,634,625.56	2.23
8	600036	招商银行	14,486,446	324,641,254.86	2.18
9	600048	保利地产	11,573,614	322,788,094.46	2.17
10	000002	万科A	23,096,688	294,482,772.00	1.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461,469,527.75	4.70
2	600016	民生银行	441,705,975.69	4.49
3	601899	紫金矿业	392,252,352.88	3.99
4	601328	交通银行	339,692,301.81	3.46
5	601166	兴业银行	333,235,286.17	3.39
6	600036	招商银行	323,121,092.39	3.29
7	600837	海通证券	304,145,072.68	3.09
8	601601	中国太保	303,879,481.56	3.09
9	601318	中国平安	299,389,088.05	3.05
10	600362	江西铜业	292,277,572.12	2.97
11	601088	中国神华	287,734,560.35	2.93
12	000825	太钢不锈	281,342,551.22	2.86
13	000792	盐湖钾肥	276,934,022.05	2.82
14	600104	上海汽车	271,936,298.68	2.77
15	000060	中金岭南	261,849,612.50	2.66
16	601600	中国铝业	254,264,385.71	2.59
17	600031	三一重工	253,558,482.90	2.58
18	600489	中金黄金	251,155,471.06	2.56
19	601988	中国银行	242,293,483.34	2.47
20	600089	特变电工	236,117,044.69	2.40
21	000024	招商地产	232,242,852.37	2.36
22	600050	中国联通	231,884,224.65	2.36
23	600048	保利地产	224,211,614.23	2.28
24	601808	中海油服	208,104,782.01	2.12
25	600875	东方电气	207,253,323.91	2.11
26	601390	中国中铁	201,047,121.63	2.05
27	600739	辽宁成大	199,061,019.20	2.03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95,212,414.92	10.13
2	000001	深发展A	706,111,365.33	7.18
3	600030	中信证券	596,681,736.58	6.07
4	601006	大秦铁路	510,993,548.92	5.20
5	601318	中国平安	469,556,839.09	4.78
6	601628	中国人寿	435,268,546.62	4.43
7	600489	中金黄金	382,705,802.21	3.89
8	600519	贵州茅台	357,713,860.94	3.64
9	600000	浦发银行	324,367,344.19	3.30
10	600050	中国联通	324,124,062.21	3.30
11	600900	长江电力	314,396,917.27	3.20
12	600028	中国石化	297,225,144.15	3.02
13	600009	上海机场	253,976,270.26	2.58
14	000002	万科A	252,315,849.30	2.57
15	601857	中国石油	242,137,021.27	2.46
16	600089	特变电工	239,908,934.56	2.44
17	000538	云南白药	224,687,896.25	2.29
18	601088	中国神华	222,729,224.71	2.27
19	601808	中海油服	210,089,780.81	2.14
20	600837	海通证券	207,888,674.10	2.12
21	601899	紫金矿业	207,047,618.71	2.11
22	600717	天津港	198,771,491.29	2.02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237,089,390.7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410,763,353.7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887,198.05	0.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8,887,198.05	0.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1	08石化债	85,250	7,386,060.00	0.05
2	112005	08万科G1	8,020	849,318.00	0.01
3	112006	08万科G2	6,027	651,820.05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1,44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97,426.52
3	应收股利	6,860,168.35
4	应收利息	298,790.93
5	应收申购款	2,078,370.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406,202.24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92,873	16,482.38	965,469,196.42	5.90%	15,399,437,521.08	94.1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2,292.87	0.000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6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722,378,815.7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13,447,000.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1,052,817.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9,593,10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64,906,717.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①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17日发布基金经理变更公告，王新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新艳女士不再担任景顺鼎益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任涂强先生为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聘任聘任蔡宝美女士为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②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蔡宝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③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25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梁华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9,151,093,778.22	28.0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44,118,687.02	12.69%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203,195,000.32	9.81%	20,590,175.25	1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892,165,603.34	5.80%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999,472,347.87	12.25%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20,309,248.77	15.07%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337,498,078.94	16.35%	–	–
合计	7	32,647,852,744.48	100.00%	20,590,175.25	100.00%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778,412.74	28.38%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67,136.80	12.29%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02,619.45	9.50%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1,537,403.60	5.61%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399,540.97	12.41%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82,237.66	15.26%	未变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36,845.19	16.56%	未变更
合计	–	–	–	–	27,404,196.41	100.00%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